

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7\\_87\\_83\\_E6\\_c80\\_3030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87_83_E6_c80_303050.htm)

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治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城[2007]250号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市政管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治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治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纳入建筑业企业资质治理。二、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治理工作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许可，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治理工作。三、对符合下列资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，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相应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，资质证书治理纳入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治理体系：（一）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。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配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修、维修服务通讯工具、专用车辆。（三）有公开的安装、报修、维修、抢修等工作流程及服务电话，且有24小时值班人员。（四）有必备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设备、工具和仪器：1.与安装管道相匹配的钻孔设备、机械绞丝设备；2.常用的工具和维修用的零配件；3.能直接检测燃气压力、流量，水压、水量、温度等主要检修、调试指标的专用仪器；4.燃气检漏仪及泄漏浓度报警器；5.

其他必备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设备、工具和仪器。（五）配备4名以上具有工程、经济、会计等初级以上（含初级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，其中燃气或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1名并具有助理工程师（含助理工程师）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。（六）有4名以上持有燃气行业《职业技能岗位证书》的安装、维修作业人员。（七）有按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（规范、规程）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的作业标准。（八）有完善的安全治理、质量治理、文书档案治理制度，对所承接的业务依照有关标准，建立了严格的检验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。（九）有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服务标准。（十）有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定的《安装、维修委托书》。

四、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资质应当提交的材料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（燃气）主管部门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治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9号）和本通知的规定确定。

五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、维修企业应当遵守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治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